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龙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31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6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华龙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9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第四节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九节财务资料	22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8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炬泰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华龙	指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宁波炬泰分别与秦丽婧、谭久刚及田刚签署的《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过渡期	指	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的期间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注册资本:	5,128.20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0L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603 室
邮政编码:	200080
联系电话:	021-656856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6 年 02 月 03 日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炬泰 60.45% 的股份, 为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 杉杉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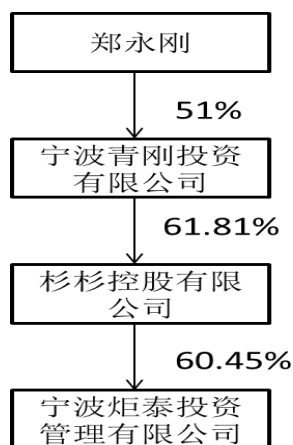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

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二）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永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杉杉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112,276.50	杉杉控股直接持股 16.09%；并通过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3.79%。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1,600.00	杉杉控股直接持股 17.14%；并通过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2.96%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3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设计及相关研究。	3,567.80	杉杉控股直接持股96.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宁波炬泰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二）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

杉杉控股成立于2004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等。杉杉控股本部主要从事投融资管理，具体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杉杉集团负责管理运营。目前，杉杉控股主营业务涉及服装制造与销售、锂电池材料产销、太阳能产品组件产销、新能源汽车及其组件的研发和产销、贸易、投资、城市综合体及奥特莱斯的建设运营等领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尚不足一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务数据。

（四）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杉杉控股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3,757,457.37	3,188,499.64	2,824,782.15	2,601,131.30
净资产	1,377,912.79	1,202,200.26	1,075,250.98	1,001,07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58,506.34	526,604.90	447,731.60	406,93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33%	62.30%	61.94%	61.51%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53,812.10	3,602,364.51	3,212,783.60	2,816,174.19
利润总额	59,290.71	126,597.88	86,236.35	83,385.73
净利润	49,853.67	113,077.32	72,553.66	64,45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1.45	47,216.13	45,070.59	49,024.12
净资产收益率	3.62%	9.41%	6.75%	6.4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宁波炬泰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炬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驹	董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否
万晓梅	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否
李云卿	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否
白锦媛	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新华龙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继续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宁波炬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炬泰向秦丽婧、谭久刚及田刚收购其持有的新华龙股份。本次将收购秦丽婧、谭久刚及田刚合计持有的新华龙 73,292,05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68%）。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华龙 70,000,000 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14.0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新华龙 143,292,054 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28.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炬泰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购买协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宁波炬泰分别与秦丽婧、谭久刚及田刚签署《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并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宁波炬泰与秦丽婧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1、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秦丽婧

协议受让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华龙 29,928,058 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9%）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3、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95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5,044,609.31 元。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的股本总额

的 5.99%，在该等情况下，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即 335,044,609.31 元）保持不变。

如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分配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经调减后的总额=335,044,609.31 元-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中对应于目标股份的部分。

4、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同意，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批次支付。受让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167,522,304.655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按照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50%（即 167,522,304.655 元）。

（1）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2）上市公司及交易双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3）转让方已按照法律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目标股份转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5、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事项，本协议终止，转让方应于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退回受让方：

（1）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仍未达成本协议第 2.2 条所述先决条件（但因转让方的原因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的情况除外）且双方未就本协议延期达成书面协议；但因受让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受让方已支付价款不予返还。

（二）宁波炬泰与谭久刚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1、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谭久刚

协议受让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华龙 26,281,209 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6%）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3、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95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4,218,134.76 元。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的股本总额的 5.26%，在该等情况下，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即 294,218,134.76 元）保持不变。

如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分配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经调减后的总额 = 294,218,134.76 元 -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中相应于目标股份的部分。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批次支付。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80%（即 235,374,507.8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按照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20%（即 58,843,626.96 元）。

（1）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2) 转让方已按照法律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目标股份转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5、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事项，本协议终止，转让方应于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退回受让方：

(1)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 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仍未达成本协议第2.2条所述先决条件（但因转让方的原因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的情况除外）且双方未就本协议延期达成书面协议。

（三）宁波炬泰与田刚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1、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田刚

协议受让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华龙 17,082,781 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2%）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3、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95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1,241,800.47 元。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的股本总额的 3.42%，在该等情况下，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即 191,241,800.47 元）保持不变。

如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分配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经调减后的总额

=191,241,800.47 元-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中相应于目标股份的部分。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批次支付。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80%（即 152,993,440.37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按照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20%（即 38,248,360.10 元）。

（1）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2）转让方已按照法律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目标股份转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5、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事项，本协议终止，转让方应于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退回受让方：

（1）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仍未达成本协议第 2.2 条所述先决条件（但因转让方的原因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的情况除外）且双方未就本协议延期达成书面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 14.68% 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四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宁波炬泰需支付总计 820,504,544.54 元资金取得上市公司 14.68% 的股份，其资金来源为宁波炬泰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从适应市场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披露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第三方资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

进行修改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华龙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新华龙为国内大型铝业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以及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均未从事与新华龙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与新华龙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

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为期3年的3亿人民币借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6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为期3年的3亿人民币借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新华龙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新华龙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光华签订《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0,000,000 股新华龙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华龙的股份数量从 0 股增加到 70,000,000 股，持股比例从 0 增加到 14.02%。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因宁波炬泰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务数据，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5,705,451.84	6,967,539,608.16	6,209,385,290.36	4,169,871,06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0,724,729.48	2,897,978,154.27	765,156,311.06	345,365,227.21
应收票据	975,767,800.25	462,041,647.93	484,050,385.24	349,683,896.51
应收账款	2,370,449,434.25	1,674,917,888.14	1,677,829,347.99	1,600,822,229.77
预付款项	878,458,171.69	473,719,390.72	503,514,303.47	597,268,385.90
应收利息	20,452,361.16	81,777,965.87	156,694,697.22	68,787,441.00
应收股利	15,508,800.00	15,508,800.00	15,508,800.00	-
其他应收款	1,521,833,581.74	1,635,203,556.03	3,000,627,965.69	3,395,338,251.39
存货	2,076,497,369.97	1,757,674,993.92	2,057,392,466.32	1,607,919,59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8,926,661.78	120,753,447.87	-	18,459,062.61
其他流动资产	186,717,008.17	183,771,104.85	115,464,940.34	121,289,098.20
流动资产合计	19,621,041,370.33	16,270,886,557.76	14,985,624,507.69	12,274,804,25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02,925,900.11	6,265,808,101.72	6,497,559,967.03	3,547,657,11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6,431,356.00	2,033,111,380.00	1,607,436,380.00	2,012,995,931.67
长期应收款	325,703,664.38	532,366,679.81	512,933,997.74	910,063,487.82
长期股权投资	4,681,333,140.20	3,721,399,251.73	1,790,240,012.02	3,918,832,217.42
投资性房地产	212,337,660.18	223,678,965.91	162,522,183.80	70,242,831.65
固定资产	1,836,489,044.56	1,552,831,578.45	1,395,585,769.62	1,835,409,871.55

在建工程	499,706,633.98	522,499,240.82	251,905,240.29	340,012,637.45
无形资产	414,694,858.58	396,765,285.62	558,707,363.99	651,357,750.99
开发支出	-	979,136.00	1,531,522.00	-
商誉	221,705,864.87	204,682,896.74	312,600,527.52	311,632,494.95
长期待摊费用	74,951,630.76	69,078,139.70	102,642,468.06	98,052,05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35,428.30	90,769,976.23	68,242,606.92	30,252,32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5,000.00	139,210.14	288,947.08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3,532,323.41	15,614,109,842.87	13,262,196,985.07	13,736,508,721.23
资产总计	37,574,573,693.74	31,884,996,400.63	28,247,821,492.76	26,011,312,97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5,054,747.31	5,412,236,682.51	4,341,027,926.37	5,038,923,23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705,481.90	78,992,800.00	189,108,035.75	-
应付票据	3,460,261,478.18	2,554,895,562.65	1,368,535,560.06	917,083,100.89
应付账款	837,969,377.58	752,026,812.44	733,045,834.26	708,199,237.96
预收款项	359,591,682.14	97,406,232.98	82,879,678.59	68,988,952.65
应付职工薪酬	19,172,012.39	42,898,299.13	45,875,148.03	51,321,037.24
应交税费	19,935,379.58	83,195,284.25	148,834,694.29	104,062,662.28
应付利息	150,383,210.43	188,812,643.59	313,736,866.31	247,233,005.60
应付股利	6,535,409.23	7,411,449.23	1,679,342.00	4,169,066.73
其他应付款	411,630,058.61	353,539,292.57	318,034,086.97	239,588,78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9,436,428.46	2,747,963,600.00	10,000,000.00	44,402,484.57
其他流动负债	5,300,910,559.26	4,200,000,000.00	4,990,000,000.00	3,987,3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521,585,825.07	16,519,378,659.35	12,542,757,172.63	11,411,331,56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1,955,411.46	255,500,000.00	80,916,000.00	751,223,114.28
应付债券	2,297,739,200.57	1,892,750,909.43	3,681,863,750.07	2,940,473,949.84
长期应付款	31,047,411.36	41,047,993.66	53,341,419.66	72,915,432.98
专项应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预计负债	11,362.50	11,362.50	204,325.73	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446,498.93	952,822,162.28	982,499,837.23	752,044,91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660,085.54	121,482,738.85	73,729,166.45	72,577,59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3,860,000.36	3,343,615,166.72	4,952,554,499.14	4,589,237,008.39
负债合计	23,795,445,825.43	19,862,993,826.07	17,495,311,671.77	16,000,568,572.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1,704,861.20	475,692,936.65	882,070,758.19	854,749,505.75
其他综合收益	688,522,409.94	792,950,522.87	-	-
盈余公积	31,404,824.97	31,404,824.97	27,716,951.72	24,097,951.75
未分配利润	3,183,265,215.70	2,966,000,750.66	2,567,528,314.32	2,190,441,411.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1,70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063,368.86	5,266,049,035.15	4,477,316,024.23	4,069,320,571.40
少数股东权益	8,194,064,499.45	6,755,953,539.41	6,275,193,796.76	5,941,423,82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9,127,868.31	12,022,002,574.56	10,752,509,820.99	10,010,744,40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7,574,573,693.74	31,884,996,400.63	28,247,821,492.76	26,011,312,972.9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38,121,041.49	36,023,645,145.64	32,127,836,021.64	28,161,741,936.07
其中：营业收入	26,538,121,041.49	36,023,645,145.64	32,127,836,021.64	28,161,741,936.07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收入	-	-	-	-
其他业务利润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6,364,365,641.51	36,634,646,963.39	32,806,083,460.60	28,080,154,746.45
其中：营业成本	24,717,034,643.44	33,918,031,254.56	30,361,777,232.23	26,148,169,37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17,059.72	92,638,384.20	103,303,258.56	94,073,445.13
销售费用	369,378,686.59	494,451,411.50	511,130,469.86	536,217,441.44
管理费用	597,056,276.84	842,155,829.59	716,541,267.42	658,657,897.51
财务费用	606,612,522.65	1,197,133,084.97	877,997,649.42	581,474,411.47
资产减值损失	45,666,452.26	90,236,998.57	235,333,583.11	61,562,17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196,606.57	-139,778,140.55	167,066,272.66	112,045,474.20
投资收益	261,054,264.23	1,887,776,133.29	1,159,557,923.63	540,891,908.77
三、营业利润	515,006,270.78	1,136,996,174.99	648,376,757.33	734,524,572.59
加：营业外收入	115,328,125.02	172,901,645.51	243,526,604.51	115,437,387.24
减：营业外支出	37,427,246.13	43,918,977.73	29,539,825.24	16,104,64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76,947.74	-	35,094.94

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92,907,149.67	1,265,978,842.77	862,363,536.60	833,857,317.82
减：所得税费用	94,370,454.84	135,205,660.61	136,826,960.82	189,328,514.75
五、净利润	498,536,694.83	1,130,773,182.16	725,536,575.78	644,528,803.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14,465.04	472,161,309.59	450,705,902.76	490,241,185.79
少数股东损益	228,022,229.79	658,611,872.57	274,830,673.02	154,287,617.2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50,679,165.01	36,744,118,048.55	32,649,785,898.89	27,696,612,293.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32,842,10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11,936.34	366,385,551.23	285,860,826.08	348,546,24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3,952,348.94	2,014,970,070.73	1,822,785,948.07	1,981,275,9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2,843,450.29	39,125,473,670.51	34,758,432,673.04	30,059,276,58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39,201,754.14	34,596,391,879.65	30,741,774,764.07	26,087,913,1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736,262.27	774,863,520.34	650,894,449.96	667,596,39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14,239.05	837,310,497.98	446,461,767.77	535,759,20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5,641,810.45	1,430,238,954.13	1,655,465,836.32	2,055,322,8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0,594,065.92	37,638,804,852.10	33,494,596,818.12	29,346,591,6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249,384.37	1,486,668,818.41	1,263,835,854.92	712,684,97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7,944,993.59	1,816,258,490.14	916,564,050.59	682,071,63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878,292.15	704,194,025.17	658,189,753.06	262,617,77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3,852,674.25	92,656,107.54	140,248,765.85	16,232,056.38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4,446,014.67	687,439,513.93	697,670,365.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7,995.49	222,862,966.19	122,363,940.20	5,557,70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103,955.48	3,150,417,603.71	2,524,806,023.63	1,664,149,53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172,663.72	680,658,162.84	527,451,312.08	535,204,83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6,340,176.20	3,171,921,619.14	2,587,369,450.81	2,867,298,919.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06,019.42	216,116,359.80	7,033,896.44	63,628,26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6,618,859.34	4,068,696,141.78	3,121,854,659.33	3,466,132,02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514,903.86	-918,278,538.07	-597,048,635.70	-1,801,982,48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3,869,987.22	519,410,131.77	817,675,300.00	257,715,733.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59,253,337.91	16,971,394,543.94	14,700,493,770.20	18,251,228,496.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9,828.05	791,907,872.70	2,526,144,301.42	1,195,580,62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1,933,153.18	19,082,712,548.41	18,444,313,371.62	20,104,524,85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4,229,038.88	16,991,726,655.53	15,750,107,087.48	16,853,537,88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607,191.94	1,258,288,907.17	979,433,682.65	1,092,766,49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14,105.71	806,036,952.35	766,125,780.14	856,563,86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1,150,336.53	19,056,052,515.05	17,495,666,550.27	18,802,868,25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82,816.65	26,660,033.36	948,646,821.35	1,301,656,60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55,229.71	-27,061,952.83	-15,743,668.20	15,695,18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672,526.88	567,988,360.87	1,599,690,372.37	228,054,269.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7,549,798.90	5,769,561,438.03	4,169,871,065.66	3,941,816,79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3,222,325.78	6,337,549,798.90	5,769,561,438.03	4,169,871,065.66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宁波炬泰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宁波炬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宁波炬泰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4、宁波炬泰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法律文件，包括《股份购买协议》等；
- 5、宁波炬泰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6、宁波炬泰关于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 7、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宁波炬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宁波炬泰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宁波炬泰出具的承诺函；
- 10、杉杉控股财务资料；
- 11、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丽

朱森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锦州市
股票简称	新华龙	股票代码	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000,000 股 持股比例：14.0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3,292,054 股 变动比例：14.6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	是□否√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的签字盖章页）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